

关于吴川市塘垵镇郊桥村委会下羌园村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房地一体”公告 3082 号

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湛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李王生等 2 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下羌园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下羌园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湛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 1、 下羌园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531034818；
- 2、 郊桥村委会“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560509557；
- 3、 吴川市“房地一体”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5913577700
- 4、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附：1、吴川市塘垵镇郊桥村委会下羌园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2、吴川市塘垵镇郊桥村委会下羌园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3、吴川市塘垵镇郊桥村委会下羌园村“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郊桥村委会（盖章）



下羌园村民小组（盖章）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吴川市塘墩镇郊桥村委会下羌园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 (m ²)		建筑总面积 (m ²)						
					批准用地面积 (m ²)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 (m ²)	批准建筑面积 (m ²)	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李玉生	宅基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吴川市塘墩镇郊桥村委会下羌园村77号	440883111019JC01961F 00010001	94.57	94.57	/	301.73	301.73	/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吴川市塘垵镇郊桥村委会下羌园村“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籍子区：郊桥村

宗地代码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调查信息分析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共有/共用 权利人情况	宗地面积	宗地批准面积	房屋幢号	总套数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墙体归属	竣工时间	时间段	影像图上图时间	一户一宅	是否本集体成员	迁出时间	权属来源	已有材料	2009年地类	分析意见	其他情况
440883111019 JC01961	李王生	男	440821195908013216	/	94.57	/	0001	1	3	1-3	混合结构	94.57	301.73	吴川市塘垵镇郊桥村委会下羌园村77号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6.06.04	1982年2月13日至1987年1月1日	2010年	是	否	1986.12.31	自建	/	建制镇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户口迁出前建房
440883111019 JC02555	李王生	男	440821195908013216	/	83.77	/	0001	1	1	1-1	砖木结构	83.77	83.77	吴川市塘垵镇郊桥村委会下羌园村44号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1986.12.08	1982年2月13日至1987年1月1日	2010年	否	否	1986.12.31	自建		非一户一宅,符合补办手续	共有人李土兴放弃确权	



注：申请登记事项是权利人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征得权利人所有家庭成员同意，由权利人进行申请登记。
表中“/”代表该项信息为空；“*”代表该项信息不审查。
制表人：宁杰超
制表时间：2025年0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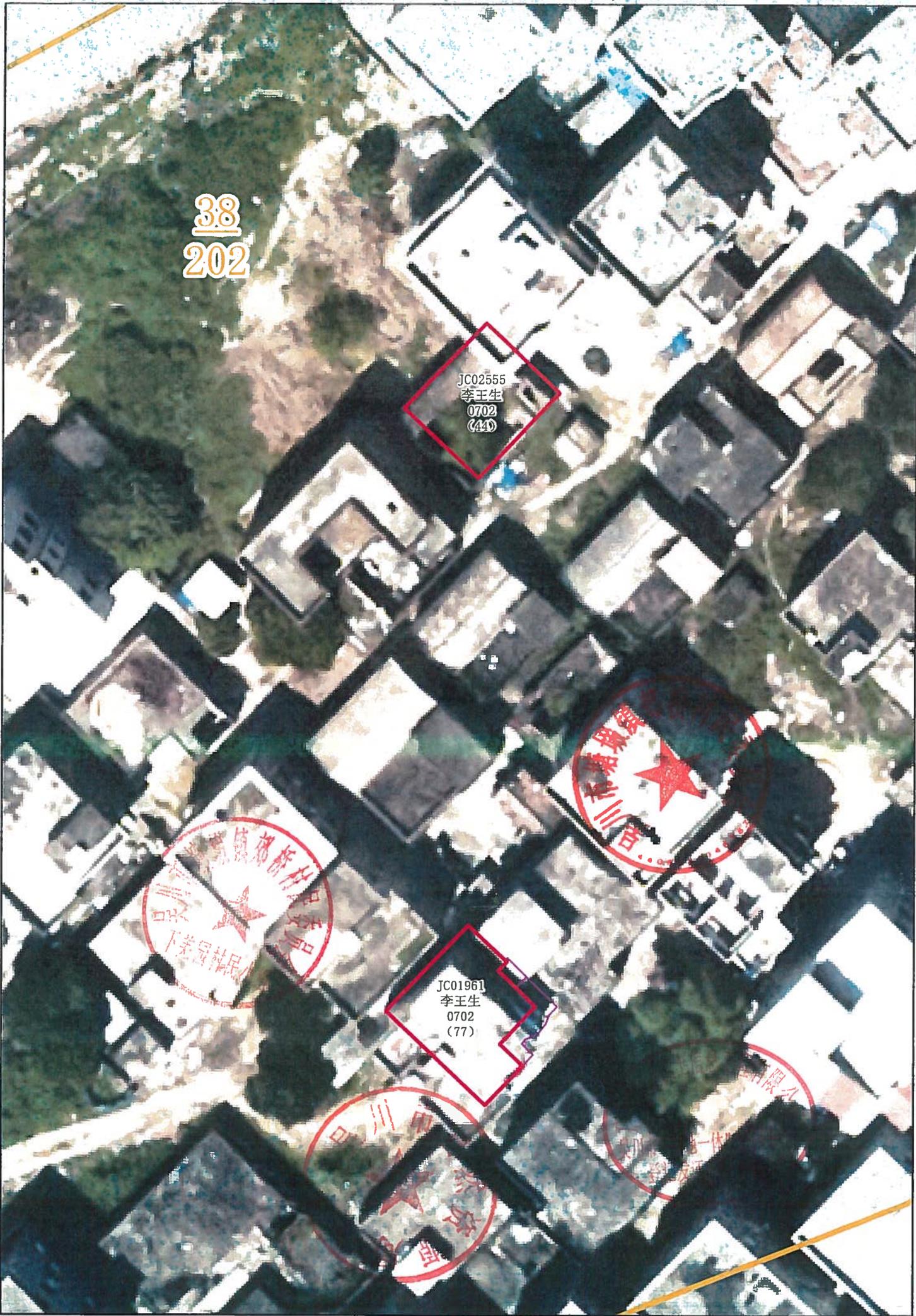
调查单位：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村民小组确认（盖章）：



吴川市塘垌镇郊桥村委会下羌园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公示日期: 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



38
202

JC02555
李王生
0702
(44)

JC01961
李王生
0702
(77)